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决议同意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)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(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，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，东华能源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、东华能源或张家港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决议范围内，制定并调整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租赁公司、融资规模、利率、期限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调整等事项，以及签署相应的融资租赁交易文件、保证合同等书面文件。所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及交易文件为准。

二、 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- (一)承租人：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
- (二)出租人：相关租赁公司
- (三)租赁标的：张家港新材料名下部分生产设备
- (四)租赁模式：售后回租
- (五)融资金额：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
- (六)租赁期限：不超过5年

三、 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张家港新材料财务状况的影响

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张家港新材料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减低财务成本，灵活安排资金，进一步增强张家港新材料的市场竞争力。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子公司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，

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1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、东华能源或张家港新材料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决议范围内，制定并调整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租赁公司、融资规模、利率、期限及其他中介机构等事项，全权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30日